NAC-HSE01-2026

（NAC-HSE01-2026代替NAC-HSE01-2023）

#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 认 证 规 则

（第2026版第0次修订）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标识：受　控

2026年8月10日发布　　2026年8月10日实施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1
2　认证依据用标准.....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1
4　术语和定义.....1
5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1
6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2
7　认证实施程序.....2
7.1 申请、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签订.....2
7.1.2 签订认证合同.....3
7.1.3 业务范围管理.....4
7.2　审核策划.....4
7.2.1　审核方案.....4
7.2.2　审核时间.....5
7.2.3　多场所的抽样.....6
7.2.4　审核组.....6
7.2.5　审核计划.....7
7.3　实施审核.....7
7.4　审核报告.....9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10
7.6　认证决定.....10
7.7　监督审核程序.....11
7.8　再认证程序.....13
7.9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14
8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状态及认证标志要求.....15
9　认证范围的变更.....17
10　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18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18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18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19

14　其他.....19

附录 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20

附录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流程.....21

1 适用范围

1.1 为确保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公正、有效，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规定了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政策和程序，适用于对声称符合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标准组织的认证活动。

1.3 本文件是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为：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4.1 GB/T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要求、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中给出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

4.3 环境管理体系——EMS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5 对本机构的基本要求

5.1 本文件需要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上备案后生效。

5.2 本机构按本文件之规定管理开展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5.3 本机构建立的现有管理机制适用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以实现申请受理、策划、审核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5.4 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5 本机构提供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6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6.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OHSMS和EMS审核员注册资格。

6.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6.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OHSMS和E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6.6 认证审核员应当通过本机构组织的 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第1部分：规范》标准培训，并取得授予的资格。

6.7 每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备一定的、与本机构所确定的OHSMS和EMS技术领域相关的能力水平，包括CNAS-CC01中描述的通用能力，以及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特定的知识和技能。

7 认证实施程序

7.1 申请、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签订

7.1.1.1 受理认证申请本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1.2 本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和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 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成文信息

（5） 申请组织提交资料包括：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且运行满3个月；

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4）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场所的环境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评价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7.1.1.3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7.1.1.4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本机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7.1.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安全监督、职业卫生监督等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环保部门对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合格。

4） 发生健康、安全、环保事故。

5）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6） 出现影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8）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持，但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向本机构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7.1.3 业务范围管理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按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性质及其控制的复杂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高、中、低级，每一大类可能包含不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复杂程度的中、小类别。同一认证业务范围的所有组织并不一定都属于同一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级，本机构对认证业务范围分级及申请评审等的管理均确保在申报业务范围和确定组织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复杂程度等级时充分考虑到了行业及组织的特殊活动。本机构在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采用与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相同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OHSMS和EMS相同的技术领域划分规则，在确定认证范围风险程度时，按OHSM和EMS认证风险中的高风险进行控制。

7.2 审核策划

7.2.1 审核方案

7.2.1.1 本机构应对整个认证周期内的某一具体客户的体系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以证实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

7.2.1.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

年在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之后的审核方案应包括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并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每次审核的目标；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数量、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3) 审核的程序；

4) 审核准则；

5) 审核方法；

6) 审核组的选择；

7)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8)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安全和环境，以及其他类似事宜的过程。审核方案的核查、评审与改进宜遵照GB/T1901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审核方案评审的结果可能导致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改进审核方案。

7.2.1.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具有本机构的授权，并基本了解审核原则、审核员能力和审核技术应用的知识。

7.2.1.4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就审核方案必要部分与受审核方和审核组长沟通。

7.2.1.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当监视、评审和改进审核方案。

7.2.2 审核时间

7.2.2.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应以附录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健康安全风险程度、环境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7.2.2.2 每一次审核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7.2.2.3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间的计算

对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1/3，且最少不少于1个人日。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

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2/3，且最少不少于1个人日 。如获证客户的相关变更引起初次审核时间的基数变化，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基数应按照获证客户变更后的信息重新计算。

7.2.3 多场所的抽样

7.2.3.1如果组织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7.2.3.2 本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方案，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7.2.3.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评价。

7.2.3.4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健康、安全风险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 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 监督审核：$Y=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7.2.3.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 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 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7.2.3.6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7.2.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7.2.4 审核组

7.2.4.1 本机构应当根据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7.2.4.2 认证审核组至少有1名本机构专职审核，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7.2.4.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审核员承担责任。

7.2.4.4 认证审核组不应有实习审核员参与审核。

7.2.5 审核计划

7.2.5.1 本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要求有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7.2.5.2 如果组织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7.2.5.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2.5.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3 实施审核

7.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7.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申请组织的高层管理者及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每次现场审核基本活动包括：

a）首次会议；

b）现场审核实施；

c）审核组内部沟通会；

d）审核组总结会；

e）审核情况通报会；

f）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7.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7.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两阶段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7.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及相关活动场所的特点识别对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7.3.3.3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⑴ 申请组织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 EMS 和 OHSMS 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有充分了解。

⑵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EMS 和 OHSMS 有效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7.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7.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7.3.3.6 第二阶段审核重点是审核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

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体系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7）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7.3.3.7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批准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4 审核报告

7.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本文件 7.3.2.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7.4.2 本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7.4.3 本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7.5.2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5.3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7.6 认证决定

7.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聘任的工作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⑴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7.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⑵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 在持续改进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对实现健康安全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2） 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3） 对实现健康安全环境目标管理体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4）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⑶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6.4 在满足本文件 7.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活动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健康安全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健康、安全与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6.6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公众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认证结果。

7.7 监督审核程序

7.7.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客户）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客户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7.2 为确保达到 7.7.1 条要求，原则上每一认证周期进行二次监督审核。

7.7.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

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7.7.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本文件 7.9 处理。

7.7.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7.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本文件 7.2.2 条的要求。

7.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客户现场进行。

7.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是否按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健康安全环境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客户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政策法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7.7 每次监督审核必审的条款

Q/SY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4；5.1；5.2；5.3；5.4.2；5.4.4；5.5；5.6；5.7。两次监督应覆盖标准全部要求。

7.7.8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获证客户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客户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客户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7.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

和审核结论。

7.7.10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8 再认证程序

7.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客户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8.2 应按本文件 7.2.3 条的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客户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计算人日数的 2/3，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7.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再认证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要求。

7.8.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要求获证客户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7.8.5 本机构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客户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8.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

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9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暂停、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7.9.1 认证范围的扩大，包括产品和服务范围、组织单元、经营地址等超出原认证证书范围的情况，需签订扩大范围合同，组织合同评审，建立扩大范围审核方案，按监督审核条款单独、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实施扩项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7.9.2 当有下列情况，应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客户提出产品和服务范围、组织单元、经营地址等范围缩减，应提出申请，本机构做出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

（2） 审核组监督审核发现获证客户认证范围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应考虑法规及标准等要求缩减认证范围。

7.9.3 暂停证书、暂停后恢复

7.9.3.1 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监督检查的。

（7）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环境、健康安全等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的。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9.3.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认证周期内暂停次数不得超过2次。

7.9.3.3 本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9.3.4 本机构积极采取措施，沟通了解客户对“暂停”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获证客

户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做出恢复意见，具体可采取如下方式：

a）电话调查，由客户服务部门实施； b).走访调查，由客户服务部门组织实施；

c）特殊审核，由审核部方案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本机构获得客户恢复信息，将以《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递交认证决定部门和总经理批准，并存档该表。

7.9.4 撤销证书

7.9.4.2 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

（6） 没有运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9.4.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7.9.5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公布相关信息，并报国家认监委。

7.9.6 本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状态及认证标志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客户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本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应注明：获证客户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标识及注册号（适用时）。

8.2 认证证书及证书状态查询方式。

本机构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证证书及证书状态查询方式为：

1）CNCA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2）公司网站：http://www.nac.com.cn/cert-search

3）电话：024-83961671、024-83961656（非工作日时间除外）

8.3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4 认证标志的使用

8.4.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本机构规定要求。

8.4.2 认证的结果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检验试验报告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告上，获证客户只能在企业宣传时，出示认证证书。

8.4.3 获证客户在认证标志使用之前应以书面的方式在本机构备案，待审核同意后再行使用。

8.4.4获证客户要正确宣传或声明其认证，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不得损害本机构声誉或做出误导及未授权的声明。

8.4.5 获证客户在对外宣传或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互联网、广告或企业简介、产品说明书等）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要求：

（1）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 不宜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他任何部分；

（3）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

广告材料；

（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 不允许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5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8.5.1 本机构主要通过监督审核或相关调查跟踪的信息，监督检查获证客户是否正确进行认证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5.2 本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a） 予以警告；

b）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再发生； c）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

c） 诉诸法律；

d） 公布侵权行为。

8.6 认证资格暂停、注销和撤销

8.6.1 本机构对做出暂停（暂停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填写《注册管理体系认证暂停/恢复认证资格审批表》，及时上报信息，并告知获证客户其应停止对认证资格进行宣传，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恢复使用的条件，待其恢复认证资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6.2 本机构对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获证客户，其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交回认证证书正、副本，并停止对认证资格进行宣传，本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获证客户若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本机构将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9 认证范围的变更

9.1 获证客户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提交相关材料。以确保获证客户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机构。

9.2 本机构根据获证客户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7.6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客户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9.3 本机构的认证要求的变更，包含认证认可行业要求的变更、认证依据的变更等，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本机构应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的要求。本机构应形成策划方案，要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认证要求的变更，否则将作出认证决定，撤销其认证资格，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应符合本文件8.6的规定。

9.4 认证范围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

9.4.1 范围缩小时：被缩减的覆盖范围，自变更生效日起立即失效，并及时上报信息，获证客户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作废标志清单和交回原认证证书，并换发认证证书。

9.4.2 范围扩大时：新增范围需通过认证资格后，并及时上报信息，获证客户获得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

10 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1） 当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2） 如果组织同时申请多个管理体系认证时，结合审核策划，审核人日数计算规则如下：

1）同时申请EMS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或OHSMS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按附录1计算。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NAC-HSE-02）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NAC-HSE01-2023）时，按附录1计算1次。

2） EMS、OHSMS 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结合认证时，结合审核人日数在EMS 与OHSMS 结合策划后的审核时间基础上增加 2 人日。

（3） 实施结合审核时，涉及认证申请书、技术服务合同、审核方案策划、认证范围确认、审核计划、审核报告、现场审核记录表、不符合项报告单等认证记录时、应在记录中增加标准内容；

（4） 结合审核时，应单独出具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并且报告不能带有认可标识。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本机构不接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文件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

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本机构应当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认证依据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与原件保持一致。

附录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 阶段＋第2 阶段<br>（天） | | | 有效人数 | 审核时间<br>第1 阶段＋第2 阶段<br>（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 中 | 低 | | 高 | 中 | 低 |
| 1-5 | 3 | 2.5 | 2.5 | 626-875 | 17 | 13 | 10 |
| 6-10 | 3.5 | 3 | 3 | 876-1175 | 19 | 15 | 11 |
| 11-15 | 4.5 | 3.5 | 3 | 1176-1550 | 20 | 16 | 12 |
| 16-25 | 5.5 | 4.5 | 3.5 | 1551-2025 | 21 | 17 | 12 |
| 26-45 | 7 | 5.5 | 4 | 2026-2675 | 23 | 18 | 13 |
| 46-65 | 8 | 6 | 4.5 | 2676-3450 | 25 | 19 | 14 |
| 66-85 | 9 | 7 | 5 | 3451-4350 | 27 | 20 | 15 |
| 86-125 | 11 | 8 | 5.5 | 4351-5450 | 28 | 21 | 16 |
| 126-175 | 12 | 9 | 6 | 5451-6800 | 30 | 23 | 17 |
| 176-275 | 13 | 10 | 7 | 6801-8500 | 32 | 25 | 19 |
| 276-425 | 15 | 11 | 8 | 8501-10700 | 34 | 27 | 20 |
| 426-625 | 16 | 12 | 9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NAC 将根据表 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本文件根据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与风险程度定义了三个复杂程度类型：

高风险——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等行业）；

中风险——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频度较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通常是有上述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低风险——健康安全环境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行政管理等）。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风险级别。认证机构的合同评审程序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风险级别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认证机构应记录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风险级别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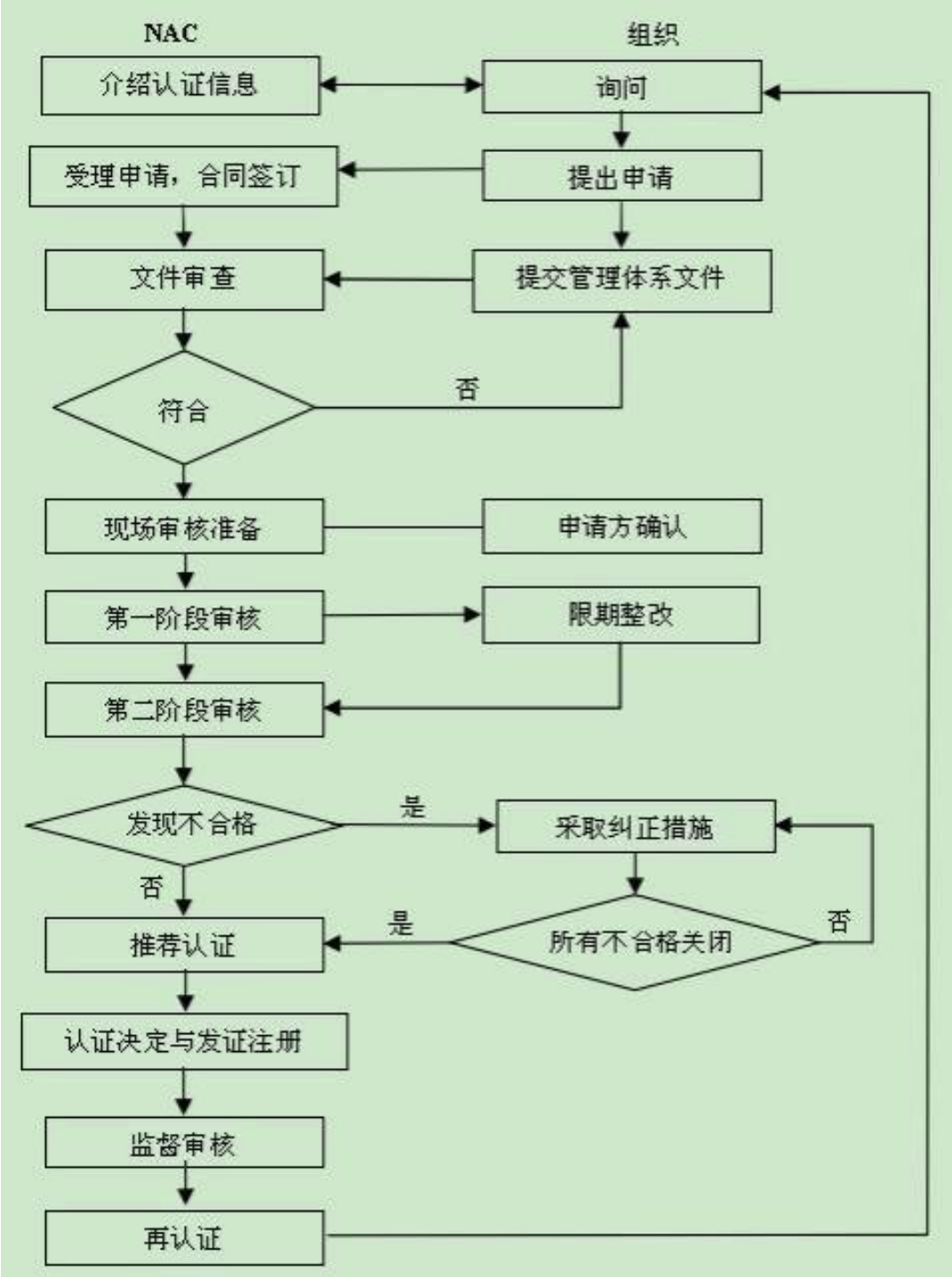
附录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流程